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2）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黎仁超先生计划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接到黎仁超先生的通知，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黎仁超先生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《陕国投·持盈 27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”）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员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黎仁超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、增持计划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综合分析，对公司业务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；提升投资者信心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

2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

3、增持计划：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，拟增持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 1%（738 万股）、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%（3,690 万股）的股份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、出现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。

三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方式

黎仁超先生通过认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,131,99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5%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份。截止到 2017 年 10 月 30 日收盘，黎仁超先生通过持盈 27 号信托计划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7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成交均价 10.88 元/股，增持总额 8,031.79 万元。

四、后续增持计划

黎仁超先生将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增持计划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、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。

2、参与本次增持的黎仁超先生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有关情况，并依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